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 100 亿元，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吴艳芬等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 112.32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4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0 年 12 月 2 日